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0-057

##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上午9：3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张克利先生受董事长罗涛先生委托主持了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7人，代表股份263,079,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8%（公司总股本638,880,000股）。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了下列议案：

1. 审议通过了《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40,435.74万元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63,079,252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以 7.54 元/股的价格认购\*ST 威达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53,628,308 股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63,079,252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签署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相关协议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63,079,252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263,079,252 股，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舒建仁、藏克兰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2010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3日